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通讯（特刊）

2023年9月（第22期）

有关中国（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及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 最新信息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沪办）现就服务区域内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及安徽自贸区）的最新情况汇集整理，发布第二十二期特刊。有关上述自贸区的详细情况，可参看其官方网站：

<https://www.pudong.gov.cn/china-shftz/>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xc/index.html>

<http://china-zsftz.zhoushan.gov.cn/>

<http://swt.jiangsu.gov.cn/ftz/>

<http://www.shandong.gov.cn/col/col97340/index.html>

<http://ftz.ah.gov.cn/>

上海

1. 《临港新片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2023年9月5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布《临港新片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着力将新片区打造成为能级高、环境优、影响大的总部经济集聚区。《若干措施》提出，重点扶持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均在临港新片区、经上海市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各类总部机构。《若干措施》明确，资助总部机构落户发展，并给予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奖励、办公租赁补贴和能级提升奖励等支持。《若干措施》亦从重点人才引进、出入境便利

化、生活配套保障和服务保障机制方面等综合配套支持提出具体举措，支持总部企业发展。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government/file/1699708150408646658.html>

2. 《临港新片区进一步深化「证照联办」改革行动方案（2023-2025年）》

2023年9月1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布《临港新片区进一步深化「证照联办」改革行动方案（2023-2025年）》，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通道，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行动方案》提出，2023年，「证照联办」事项增加至88项，覆盖全部准入准营事项的新设环节；2024年，动态调整「证照联办」事项，并向变更和注销环节有序拓展；以及到2025年，「证照联办」办理模式基本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government/file/1699720085778829314.html>

3. 《临港新片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

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发改委印发《临港新片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对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约431平方公里）内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属于「承诺制改革项目准入负面列表」的，企业可以对于列入「承诺制改革承诺事项列表」的事项，自主选择是否实行承诺制。企业在作出承诺后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按照规定通过承诺制改革试点管理系统报备相关情况；以及对承诺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相关规定实施。

《实施方案》吸纳了上海市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最新成果，包括：深入推进区域评估，优化审图程序，逐步扩大施工图设计文件免于审查范围，深入推进竣工验收改革，优化市政公用配套

服务等，推动已有改革成果进一步惠及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fgw.sh.gov.cn/fgw_gfxwj/20230831/26548085ae5545b8a78c0d5d0a6d3668.html

4. 《关于支持临港新片区深化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3年8月30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上海市商务委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临港新片区深化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临港新片区服务贸易规模实现跨越式创新发展，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五年累计达2千亿元，其中跨境数字贸易额年均增长10%；上海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临港示范区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及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全市服务贸易总量比重显著提升等。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发展、推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打造「丝路电商」合作功能，以打造上海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临港示范区；深化跨境金融服务、国际航运服务、技术贸易、商文体旅及教育医疗等重点服务贸易领域创新发展；以及从深化与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国际高水平自贸园区交流合作，培育服务贸易主体、培养引进服务贸易人才、丰富重点空间载体、搭建专业服务平台、优化服贸营商环境、提升资金流动便利、促进人员流动自由等方面，打造全方位服务贸易促进体系。

详情请参看：

<https://sww.sh.gov.cn/zwgkgfqtzcwj/20230905/e76c8ab8ecb34a62852987d059dce155.html>

5. 《关于支持临港新片区深化拓展特殊经济功能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的若干意见》

2023年8月21日，上海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关于支持临港

新片区深化拓展特殊经济功能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的若干意见》。新一轮支持政策共6个方面29项任务举措，主要包括：

- 强化临港新片区特殊功能定位：继续给予临港新片区差异化政策支持、完善集中行使事权动态调整机制、参照经济特区管理方式等支持政策，在产业升级、城市建设、人才招引、综合执法等领域继续为临港新片区放权赋能；
- 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高校应届毕业生直接落户政策、优化完善人才引进落户重点支持行业范围、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实行更加开放灵活的激励机制、深入推进人才安居工程、进一步改善临港新片区住房条件；
- 加大财政资金、土地等要素供给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临港新片区发展财力保障、加强土地指标统筹保障、鼓励土地节约集约混合利用；
- 推动科技创新前沿产业集聚发展：进一步赋予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发展有关区级推荐权、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支持临港新片区建设高能级低碳绿色数据中心；
-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国际数据港、支持打造跨境资产管理示范区、支持在临港新片区设立外商投资性公司、提升高端航运服务能级、支持离岸贸易创新发展、完善技术贸易交易体系；以及
- 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支持临港新片区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进一步加强医疗资源分配、支持临港新片区率先推进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支持临港新片区建设低碳城市、加快完善对外快速交通体系、优化对外主要通道差异化收费政策、委托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行使海域使用审批权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9822/20230821/ae092611ba414f769a98ec00d31e51f3.html>

浙江

6. 中国（宁波）跨境贸易数智枢纽港项目首期试运营

2023年8月17日，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首个跨境电商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中国（宁波）跨境贸易数智枢纽港项目迎来的首批业务，标志着该项目（一期）正式迈入试运营阶段。中国（宁波）跨境贸易数智枢纽港项目重点打造跨境电商「一站两仓」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即品牌独立站、前置仓、海外仓，主要具有跨境电商全产业链、区港一体、商贸物流、大数据服务、园区营运等综合功能，于2022年9月正式进入实体建设阶段。

详情请参看：

http://swj.ningbo.gov.cn/art/2023/8/21/art_1229051988_58931241.html

7. 浙江自贸区杭州片区高标准建设「中国视谷」

2023年8月2日，杭州出台《关于高标准建设「中国视谷」高质量发展视觉智能产业的实施意见》，从6个方面14条具体支持保障政策，助力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并提出到2027年视觉智能产业总体规模达到1万亿元，培育千亿级企业2家，突破关键技术100项，实施100项标志性场景应用，打造「视觉智能第一城」。

「中国视谷」是国家工信部与浙江省政府的部省合作项目，于2022年10月启动。《意见》明确「中国视谷」的建设将围绕「数字安防-视觉智能-智能物联」的产业跃升主路径，重点发展「三层七端」，即做深基础层，攻坚高端专用芯片、智能传感器，加快建设未来产业基础设施；做强技术层，超前布局类脑计算、媒体感知计算、高级机器学习等技术领域，加强基础软件开发，推动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做大应用层，重点发展数字安防、工业视觉、医学影像、自动驾驶、智能生活及办公、虚拟现实及元宇宙、特殊成像等7个产业端。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hangzhou.gov.cn/art/2023/8/9/art_1229063382_1836690.html

8. 上半年浙江自贸区金义片区义乌区块电子商务稳定增长

今年上半年，义乌区块电子商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2,340.31亿元，同比增长11.57%；新设电商经营主体10.11万户，同比增长54.05%，其中企业2.4万户，个体户7.7万户，分别是2022年新设量的1.36和1.61倍。截至6月底，义乌全市共有电商经营主体54.08万户，同比增长28.21%，占全省电商经营主体的三分之一。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Rx2PydnJ3RhYCmUofO6xmg>

江苏

9. 《关于进一步优化举措促进南京片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相关意见》

2023年9月12日，南京市自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政局、自贸区综合协调局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举措促进南京片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相关意见》。《意见》从全面提升商品房质量、改善营商环境、鼓励在自贸区安居和地块激励兑现四方面提出支持措施，以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mX_D92cxHUGJXttiQ6_Z_Q

10. 全国银行业首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在苏州片区落地

近日，苏州银行自主开发的「科创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模型场景应用数据」成功通过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审核，这标志着全国银行业首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在苏州片区成功落地。

数据知识产权是指数据资源处理者对其依法取得的数据，按照一定规则处理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享有的权益。苏州片区从技术创新能力、行业类别、政府资质、资本运作等数据维度，建立科创企业评价模型，其数据分析结果可应用于信贷产品研发、证券化产品资产筛选等业务场景，将有助于解决科创企业融资难、渠道少、价格高等普遍性问题。据悉，苏州片区还将进一步鼓励区内金融机构运用多维度数字化转型工具，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助力苏州片区金融科技生态构建。

详情请参看：

http://doc.jiangsu.gov.cn/art/2023/9/8/art_79282_11008438.html

11. 江苏省深化连云港片区港航中心建设

2023年8月17日，江苏省政府印发《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全力推动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海洋强省建设。其中，在自贸区建设方面，提出支持航运企业参与航运金融衍生品交易，在江苏自贸区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到2025年，连云港片区港航中心建设初见成效，现代物流、国际客运、船舶代理、汽车滚装等相关功能显著提升，机械设备和车辆出口稳居全国前列。

详情请参看：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3/8/29/art_46143_10998228.html

山东

12. 青岛出台新「20条」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

2023年9月8日，青岛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出台《青岛市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措施共分四部分20条。主要围绕提升市场主体发展质效、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青岛优品」工程、强化监管服务效能四个方面制定具体措施。通过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信用修复便利化改革、市场主体信用展示便利化改革、3C免办服务贸易便利化改革、服务型「双随机、一公开」便利化改革等五项改革，提升市场主体发展质效；通过

聚焦促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推动农贸市场规范提升、助力食品饮料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药械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广告产业健康发展等五个领域，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质量惠企促发展」行动、「标准化+」战略创新行动、知识产权保护行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守护」专项行动、「放心消费在青岛」示范创建行动等五项行动，打造「青岛优品」工程；通过创新企业合规指导、包容审慎监管、涉企收费长效监管、电梯维保监管、联络站「问需于企」等五项机制，强化监管服务效能。

详情请参看：

http://qingdao.dzwww.com/jjqt/202309/t20230911_12733830.htm

13. 青岛自贸片区·中德生态园荣获「智慧园区标准实践平台」殊荣

2023年8月25日，「标准新征程 产业共发展」智慧园区建设发展论坛在青岛自贸片区举行。会上，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青岛自贸片区·中德生态园智慧园区」项目颁发奖，授予青岛自贸片区·中德生态园「智慧园区标准实践平台」殊荣并进行揭牌。充分展示了青岛自贸片区在园区标准化和数智化建设领域的典型示范及引领作用。青岛自贸片区·中德生态园智慧园区项目以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研产品CIMOS城市操作系统作为核心能力支撑，以「1核+4翼」为功能架构，以「AI算法分析能力」为核心，结合「应用服务集成能力」「时空引擎支撑能力」「大数据整合能力」和「物联网设备管控能力」，为片区从规划设计到建设运营提供一体化中台能力支撑。基于五大核心能力，青岛自贸片区建设整体围绕数字贸易、综合海事、经济运行、企业服务、一网通办、招引建设、安全防范、协同办公、数字基建等业务场景，上线运行30多项数智化系统，初步构建园区数智化服务体系。

详情请参看：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5193035563788405&wfr=spider&for=pc>

14.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实现济青烟三片区外国人才互认

2023年7月15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三片区管委会联合研究制定《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外国人才工作许可互认实施方案》，实现三片区外国人才互认，在人才要素流动领域创新上取得新进展。该《方案》旨在携手推进外国高端人才和外国专业人才在山东自贸试验区自由流动，构建更加开放的人才合作共享机制，打造外国人才来华工作首选地、自由流动示范区、创新创业活力场，助推山东自贸试验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方案》适用于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人员。《方案》实施后，经山东自贸试验区任一片区管理部门认定的外国人才，如满足与上一工作单位终止合同关系后未出境，且工作居留未注销或已注销换成其他停留证件1个月内的，在山东自贸试验区三片区之间转聘，工作岗位（职业）不变，新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只需在线提交申请，上传申请表、劳动合同、工作许可注销证明、有效工作类居留许可或有效签证，直接参照转聘地认定为同类别外国人才。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jinan.gov.cn/art/2023/7/15/art_52_4954305.html

安徽

15. 芜湖片区实行「首席审批师」改革试点

2023年9月8日，芜湖片区管委会举行「首席审批师」聘任仪式，为首批4名「首席审批师」颁发聘书。据介绍，芜湖片区围绕准入准营、工程建设领域的高频事项，建立包含40项办事事项的列表，审批环节由平均每个事项3.15个环节全部精简为一个环节，实现「一人终审」，平均办理时限由平均1.62个工作日进一步压缩至0.25个工作日。此外，芜湖片区还将对改革列表实行动态化管理，重点将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办理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首席审批，持续推进首席审批改革。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bA3YiNK19EnLUL0YGnhwvA>

16. 安徽 6 项制度创新成果被国家层面复制推广

2023年9月1日，安徽省政府微信发布，自2020年9月揭牌成立以来，安徽自贸区已累计探索形成制度创新成果162项，其中6项制度创新成果被国家层面复制推广。安徽自贸区的主要制度创新成果包括：在全国率先形成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新模式，以「赋权+转让+约定收益」的模式，有效破解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慢、国有无形资产处置保值增值风险高等难题；在全国率先探索形成环评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机制，有效避免了「一刀切」带来的环评排污风险问题，逾200个投资项目开工时间平均提前2个月；在全国首推「全额风险代偿」供应链金融服务新模式，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有效拓宽产业链企业融资渠道；在全国首批试点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预查验，实现新车上牌免查验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40hbiKCTPJKxcnoZyJz-yQ>

17. 芜湖片区打造长江航运综合服务新模式获全国推广

2023年8月2日，芜湖片区网站发布，芜湖片区从破解航运企业、从业人员办理航运政务事项程序繁、时间长等难题入手，探索打造长江航运综合服务新模式。日前，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简报（第9期）刊发该案例，向全国推广芜湖做法。这也是安徽自贸试验区自2020年9月挂牌建设以来，首个入选部际联席会简报的改革实践案例。

据悉，长江（芜湖）航运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整合部、省、市三级108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航运政务服务「综窗受理」，设置「异地通办」「政策兑现」等特色窗口。芜湖片区聚焦「开航一件事」，规范统一航运政务服务标准，推动相同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出船舶国籍证书、配员证和营运证审批「三证联办」；

实际办结时间相对于承诺时限压缩78.5%，材料精简45%，平均减少申请人办理次数9次，大幅降低办事成本。

详情请参看：

<http://ftz.ah.gov.cn/zgahzymysyqwhpq/xwdt/148572681.html>

18. 蚌埠片区试点开展经营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

日前，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蚌埠片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蚌埠片区经营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方案（试行）》，自2023年7月24日起，在蚌埠片区开展经营主体登记确认制，赋予市场主体更大的经营自主权。

据介绍，登记机关将依托「智能审批」，对申请人的自主申报和信用承诺进行形式审查，予以确认其市场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资格，最大程度减少了对市场主体自治事项的干预；对能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获取登记相关信息，申请人无需再提供；通过审核合一制和智能确认，将开办企业时长从四个小时压缩至30分钟以内；及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迁移登记、歇业备案等多方面，最大程度赋予企业登记事项自主选择权。

详情请参看：

<https://scj.bengbu.gov.cn/xwzx/sjdt/140701648.html>

背景资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于2013年9月成立，于2014年底扩区，现面积为120.72平方公里，范围涵盖保税区、陆家嘴金融片区（含世博地区）、金桥开发片区和张江高科技片区。2019年8月，国务院公布增设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规划面积873平方公里，先行启动范围涵盖南汇新城、临港装备产业区在内的临港地区南部区域、小洋山岛全局及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区域，面积为119.5平方公里。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于2017年4月正式成立，范围涵盖舟山离岛、舟山岛北部和舟山岛南部三个片区，面积为119.95平方公里。2020年9月新增宁波、杭州及金义三个片区（面积为119.5平方公里），使自贸区总面积达239.45平方公里。

2019年8月，国务院公布设立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南京、苏州及连云港三个片区，面积为119.97平方公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则涵盖济南、青岛及烟台三个片区，面积为119.98平方公里。2020年9月，国务院公布设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合肥、芜湖及蚌埠三个片区，总面积为119.86平方公里。

如欲获取更多自贸区营商政策，可咨询如下服务热线：

上海

自贸区企业服务中心（陆家嘴、世博区域内相关业务）：

021-6854 2222-80001，81010，88107；6854 6704

自贸区保税区域行政服务中心（保税区内相关业务）：

021-5869 5566；5869 8202

自贸区机场行政服务中心（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相关业务）：

021-6828 2518

网址：<https://www.pudong.gov.cn/china-shftz/>

临港新片区：021-6828 1000

网址：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xc/index/indexmsg/lgphone/index.html>

浙江

浙江自贸区：0580-8612 275

杭州片区：0571-8525 0368

宁波片区：0574-8938 7110

金义片区：0579-8246 9023

网址：<http://china-zsftz.zhoushan.gov.cn/>

江苏

江苏自贸区：025-5771 0295

苏州片区：0512-6706 8000

南京片区：025-8802 0712

连云港片区：0518-8588 2023

网址：<http://swt.jiangsu.gov.cn/col/col79317/index.html>

山东

山东自贸区：0531-8901 3620

青岛片区：0532-8676 7675

济南片区：0531-6660 4912

烟台片区：0535-6612 345

网址：<http://www.sd.gov.cn/col/col97340/index.html>

安徽

安徽自贸区：0551-6354 0001

芜湖片区：0553-5775 198

合肥片区：0551-6353 8373

蚌埠片区：0552-4195 566

网址：<http://ftz.ah.gov.cn/hdjl/lxwm/index.html>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的联络方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都市总部大楼21楼（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512233

传真：86-21-6351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办事处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三十分

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三十分

入境事务组柜台（签证及特区护照换领等服务）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

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

欢迎关注驻沪办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及视频号，获取更多信息：

公众号

视频号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辦《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網站中的「駐滬辦通訊」欄目：
網址：<https://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index.html>
有關駐滬辦早前出版的自貿區特刊，亦可於以上網址瀏覽。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yukizhang@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滬辦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